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噪音管制辦法修正總說明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噪音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茲配合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爰依據本法第三十三條之授權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法修正施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考量戰備任務訓練、例行火砲測試、武器研發測試及未爆彈（不發彈藥）銷爆（燬）之特殊性及必要性，增列入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為使軍事單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有所依循，爰增訂其應適用之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有關軍用航空器噪音之管制依國軍軍機噪音防制之規定，因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已明定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噪音管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p>	<p>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以下簡稱軍事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之噪音管制，於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辦法：</p> <p>一、<u>國家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之時間、地區及場所。</u></p> <p>二、<u>軍事單位實施演習、戰備任務訓練、例行火砲測試、武器研發測試及未爆彈(不發彈藥)銷爆(燬)之時間、地區或場所。</u></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p> <p><u>前項所稱軍事單位，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u></p>	<p>第二條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以下簡稱軍事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之噪音管制，於左列情形不適用本辦法：</p> <p>一、<u>國家緊急狀況之時間、地區及場所。</u></p> <p>二、<u>軍事單位進行軍事演習之時間、地區或場所。</u></p> <p>三、<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u></p>	<p>1、第一項序言之「左列」修正為「下列」。</p> <p>2、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所稱「國家緊急狀況之時間、地區及場所」，參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緊急危難」之用語，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第二款動員實施階段定義之文字，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全。</p> <p>3、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軍事單位執行戰備任務訓練、例行火砲測試、武器研發測試及未爆彈(不發彈藥)銷爆(燬)，並將「進行軍事演習」修正為「實施演習」。</p> <p>4、部隊為完成正式訓練，而結合作戰任務所從事之訓練，係依據各部隊作戰場景與戰備需求，結合重大演訓任務與流路，以驗證各級部隊執行戰備任務能力及作戰計畫之適切性，前述戰備任務訓練項目包括：兵種協同訓練、軍種聯合訓練、部隊聯合訓</p>

		<p>練、聯合作戰基礎訓練、聯合作戰組合訓練、三軍作戰訓練、軍種交織訓練等，因確有其必要性，爰增列入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p> <p>5、例行火砲測試中，常有未爆彈（不發彈）發生，因彈藥已在「備發狀態」下，若任意移動，恐有安全顧慮，須進行現地銷（爆）燬作業，因確有其必要性，爰增列入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p> <p>6、有關軍事單位演習、例行火砲測試、武器研發測試及未爆彈（不發彈藥）銷爆（燬）有影響民眾者，由國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p> <p>7、由於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範圍未臻明確，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p>
<p>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轄區內軍事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有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虞者，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會同當地憲兵或該單位環保業務承辦人員前往檢查或鑑定。</p>	<p>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轄區內軍事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有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虞者，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會同當地憲兵或該單位環保承辦人員前往檢查或鑑定。</p>	<p>鑒於各級軍事單位尚非全面設有環保專責編制，爰將「環保承辦人員」修正為「環保業務承辦人員」，以應實需。</p>
<p>第四條 下列場所發出之聲音，經住戶陳情檢舉，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稽查，超過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者，</p>	<p>第四條 左列場所發出之聲音，經住戶請求改善，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監測，超過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者，應即限期改善：</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軍事單位試車及維修，非僅限於軍用機場，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裝備保修廠，以臻周延。</p>

<p>應即限期改善：</p> <p>一、<u>軍用機場及裝備保 修廠</u>之地面試車及 維修。</p> <p>二、<u>軍用油泵站</u>。</p> <p>三、<u>軍事營區</u>。</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 告之場所。 軍事單位之場所、 工程及設施，除前項所 列各款外，適用本法第 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p>	<p>一、軍用機場之地面試 車及維修。</p> <p>二、軍用油泵站。</p> <p>三、生活營區。</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 告之場所。 軍事單位之場所、 工程及設施，除前項所 列各款外，仍適用本法 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辦理。</p>	<p>至所稱「裝備保修廠」 包含單位二級廠、聯勤 地區聯保廠及基地修護 廠，併予敘明。</p> <p>三、因各軍事單位之營區均 兼具行政及生活兩大屬 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三 款為「軍事營區」，以 符現況。</p> <p>四、配合本法修正之條次， 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五條 前條之改善應包括 下列事項：</p> <p>一、對於需採取噪音防 制措施之場所、工 程及設施，提出改 善計畫。</p> <p>二、對於附近原有建築 物，輔導(增)建防 音設施。</p> <p>三、其他應採之防制措 施。 前項第一款改善計 畫應載明內容如下：</p> <p>一、噪音發生源之構造 、位置及其影響。</p> <p>二、噪音之音量及頻譜 分析。</p> <p>三、改善措施。</p> <p>四、改善進度。</p> <p>五、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p>	<p>第五條 前條之改善應包括 左列事項：</p> <p>一、對於需採取噪音防 制措施之場所、工 程及設施，提出改 善計畫。</p> <p>二、對於附近原有建築 物，輔導(增)建防 音設施。</p> <p>三、其他應採之防制措 施。 前項第一款改善計 畫應載明內容如左：</p> <p>一、噪音發生源之構造 、位置及其影響。</p> <p>二、噪音之音量及頻譜 分析。</p> <p>三、改善措施。</p> <p>四、改善進度。</p> <p>五、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軍事單位之機動車 輛，除戰術型及特種車 輛外，適用本法第十一 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辦法對軍事單位之機 動車輛噪音管制尚乏 規定，爰增訂其應適</p>

		<p>用之管制規定。</p> <p>三、軍事單位之機動車輛，依性質分為「民字型」、「戰術型」及「特種車輛」，因「戰術型」及「特種車輛」基於國防需要及任務特殊性，故將其除外，至「民字型」車輛仍依本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軍用航空器噪音之管制依國軍軍機噪音防制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已明定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爰刪除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